

編號	審議案第一案
案名	廢除本市西區永安段四二七之一地號土地內現有巷道案
說明	<p>一、 該西區永安段四二七之一地號土地係林忠義君所有（位置如附圖），其申請辦理廢止該地號內之現有巷道。林君陳情該地號土地自日據時期即有十間木造平房，直至民國八十五年市府徵收開闢 C-40-6M 計畫道路時始全部拆除，本府指定之現有巷道其實是該十間木造平房所共同留設之屋簷及通道，自 C-40-6M 計畫道路開闢後，該現有巷道更無通行之必要，擬請本府廢除該現有巷道，以維申請人之權益。</p> <p>二、 經查依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南市都計字第 09116507670 號函（會議協商結論內容，如附件一），係請林君依「台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如附件二）及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一日第一九六次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通過之「台南市原有非都市計畫巷道廢止或改道預審原則」（如附件三），檢附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及臨接該巷道兩側全部土地權利關係人之同意書，俾便本府提送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因申請人無法取得同意書，本案簽請市座裁示後，本府同意該廢道案在無臨接該巷道兩側全部土地權利關係人之同意書之情形下，公告本廢道案並徵求意見後，提市都委會審議。</p> <p>三、 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起三十日，期間有林武彥等二十三人，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連署異議書（如表一），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p>
決議	<p>一、 本案現有巷道認定（含位置）請申請人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向業務主管機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課）申請指定。</p> <p>二、 本案如指定為現有巷道，請申請人在不妨礙公共安全、公共交通之原則下，與鄰接土地所有權人協商，達成共識後，再提會討論。</p>

表一 陳情內容綜理表

陳 情 人 暨 位 置	陳 情 內 容	市 都 委 會 決 議
<p>林武彥等二十三人 永安段四二七之一地號 土地內現有巷道</p>	<p>一、 陳情人所居住地點位於康樂街二八二巷內。 二、 陳情人請求勿廢除本現有巷道，以免阻礙陳情人之通行權益。</p>	<p>一、 本案現有巷道認定（含位置）請申請人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向業務主管機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課）申請指定。 二、 本案如指定為現有巷道，請申請人在不妨礙公共安全、公共交通之原則下，與鄰接土地所有權人協商，達成共識後，再提會討論。</p>